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政錄

蔡永慶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4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「公然」之意義，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。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本件犯行之地點係在高城公園內，乃民眾均得前往之公開場所，當屬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，自符公然之要件。被告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園內，裸露臀部及生殖器，顯有供人觀覽之意圖，且其裸露臀部及生殖器之舉，不僅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在客觀上亦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之道德感情，有礙社會風化，自該當公然猥褻之行為。

三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2人智識

01 思慮俱屬正常，竟不顧公共場所他人之感受，於不特定人得
02 共見共聞之公園內，公然裸露臀部及性器官，不僅破壞社會
03 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更造成他人驚嚇及厭惡感，所為實值非
04 難，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犯後於警詢時
05 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考量被告甲○○警詢中自述高職
06 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及被告丙○○
07 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
08 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
09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1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3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趙芳媿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234條：

22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23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
2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8408號

29 被 告 甲○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3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2 丙○○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甲○○與丙○○係朋友，渠等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2時41分
09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高城公園」內飲酒，甲
10 ○○因細故與AE000-H113134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
11 女）起爭執，甲○○與丙○○竟各自基於意圖供人觀覽而為
12 公然猥褻行為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
13 公園內，拉下內褲及外褲並裸露渠等臀部及生殖器，以此方
14 式為猥褻之行為。嗣經A女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而查
15 獲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被告甲○○與丙○○均矢口否認有何公然猥褻犯行，被告甲
19 ○○辯稱：伊喝醉了沒有印象等語；被告丙○○則辯稱：伊
20 只是稍微脫褲子，只有露出屁股，伊很快就把褲子拉起來了
21 等語。然查，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A女於警詢時指訴綦
22 詳，復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本署
23 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2人上開所辯不足採信，其
24 犯嫌應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
26 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
31 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意 菁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234條

12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3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15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